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獲准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24日及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包括有關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的財務資料)及完成通函的審核程序，本公司已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2025年5月26日或之前。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5年5月2日，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條件是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胡德林先生

2025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陳瑋女士及鄧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曉峰博士、韓秦春博士及劉啟明先生。